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章

(2020 年 1 月 3 日修訂版)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址： 本會的註冊地址為_____。

宗旨：

1. 促進區內各家長教師會的聯繫，加強文化、學術及經驗交流，從而提高家庭與學校合作的成效。
2.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共同參與社區文化學術發展，從而建設更美好的社區環境，以利學生家長。
3. 發展親子教育活動，推行家長及教師的培訓，以促進區內家庭和學校的和諧關係。
4. 就有關教育政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及社區環境等問題，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

會員：

1. 凡已成立的家長教師會，而校址屬香港南區，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2. 各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及有權在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3.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服從決議及協助會務發展的義務。
4. 所有會員及其代表必須為義務性質，不可收取任何酬勞。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組成，每兩年一屆。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各委派兩位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一會員可委派兩位代表加入執委會成為執行委員(下稱《委員》)，每一個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擁有一席投票權(即投票權以會員為單位，每會員一票)。
3.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執委會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主席自動成為大會的當然主席。
4. 會員大會每屆必須舉行一次【詳見附例】。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5. 在接獲最少半數或十名本會會員(兩者以較少者為準)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執委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日期的十四日前送交各會員。
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7. 各會員之兩位代表連同不多於三名留任委員組成新一屆執委會，任期兩年。新一屆執委會須通過互選產生主席及其他職位。在各次會員大會期間，執委會作為本會最高決策及執行機構，其組織架構如下：

名譽顧問	
顧問團體	
會務顧問	
名譽會長	
名譽委員	
主席	- 一名
副主席	- 二名
秘書	- 二名
司庫	- 一名
執行委員	- 多名 (餘下的會員代表)
留任委員	- 不多於三名

所有執委會委員之工作，皆屬義務性質，不可收取任何酬勞。

8. 會員代表必須獲學校及其所屬家長教師會推薦，並會在學校家教會繼續服務；及其子女仍在本區在學方可參選掌職職位（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以監護人身份的會員代表不能參選掌職職位。【教師代表不受以上條款規限】
9. 執委會在任期第二年五月至八月期間的一次會議中，由現屆會員及留任委員各一票選出不多於三位委員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一屆之留任委員。留任委員最多可留任兩次。若當中有現屆主席被選為下一屆留任委員，他/她有資格被提名參選下一屆副主席一職以協助會務，最多可留任兩次。
10. 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屬掌職職位，只能由會員之其中一位代表擔任（即會員之另一代表則不能再擔任其他的掌職職位）。
11. 執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開，同時亦自動成為會議的當然主席，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該屆執委會人數的一半。
12. 任何會員代表若不能出席有關會議，可於會議前以書面授權該會員另一代表出席投票，否則即當自動棄權。
13. 若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於同一個月內請辭或被撤職，或三位以上委員於同一個月內請辭或被撤職，則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
14. 補選委員任期與該屆執委會相同。
15. 執委會有權按需要補選委員。
16. 在不違反本會章宗旨情況下，執委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有關人士擔任顧問，顧問成員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地區團體代表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人士。顧問任期與該屆執委會相同，並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

17. 委員職位可連任，但主席及司庫的職位只能連任兩次。
18.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主席有投票權，但若表決時各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9. 掌職委員如缺席三次執委會會議，而沒有主動提出合理解釋，即被執委會視為自動放棄委員職位論。上述合理解釋的涵義須經執委會會議討論及通過方能接受。

執委會委員權責：

1.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執委會及會員作出報告。
2. 副主席：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的執行。當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
3. 秘書：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有關文書工作等。
4. 司庫：負責處理本會財務，並定期向執委會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
5. 執行委員/留任委員：履行執委會決議案所指派工作，定期出席執委會會議。
6. 顧問團體/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皆可被執委會聘任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列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7. 會務顧問：執委會可邀請退任委員聘任為會務顧問，為本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推行會務。會務顧問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列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8. 名譽會長：凡本會退任的主席，可獲執委會聘任為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列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9. 名譽委員：凡本會退任的委員，可獲執委會聘任為名譽委員。名譽委員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列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10. 專責小組：執委會可針對專責事項成立專責小組承擔有關工作，小組並需在執委會會議中匯報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展。專責小組成員沒有投票權，但享有被邀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財務：

1.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及團體的自願捐款，作為本會經費，但本會不應就有關捐款，作出任何妥協性行動作為回報。
2. 本會可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3. 本會的經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有關開支。
4. 司庫須於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5. 執委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二人聯署及加蓋會印方屬有效。

核數：全體會員大會須邀請一名註冊會計師，擔任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屆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並於會員大會中作出核數報告。

修訂會章/解散本會：

1. 會章有任何修訂，必須先經不少於半數會員動議及通過，方可草擬修改；有關修章內容需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並需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如遇本會解散，相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通過。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慈善團體。

其他：

1. 任何委員，倘於刑事案件中被定罪，或個人行為操守不恰當，執委會可議決解除其委員職位。
2. 本會屬義工組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和有政治背景的團體有政治聯繫(活動)。
3. 委員若個人有政治聯繫，須於參選時向執委會申報。日後亦不可以用本會委員名義參與政治聯繫的活動。
4. 所有委員不可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個人利益用途。如有利益衝突，亦必須向執委會申報。違章者，執委會可議決解除其委員職位。
5. 執委會的議決以集體問責性為準則。
6.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擁有。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附例】

執委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於其認為必需、緊急或方便適當執行及管理本會會務時，可以蓋會印方式而訂立、修改或刪除有關附例。有關附例生效期間，本會全體會員必須遵守；但有關附例不得與本會會章不符，或影響或刪除本會會章所載的任何條文，若出現附例與會章條文不符，則以會章的條文為準。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必須每屆舉行一次(舉行時間不得超過對上一次會員大會之後二十六個月)，用以聽取執委會會務報告、通過上屆本會的財政報告、或與任期相對應而選舉執委會掌職委員。
2. 舉行會員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執委會決定。
3. 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一律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4. 執委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在接獲最少半數或十名本會會員（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的書面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若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於同一個月內請辭或被撤職，或三位以上的委員於同一個月內請辭或被撤職，

則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

5. 會員可向執委會提交書面提議，而該等議題可於特別會員大會中讀出及討論。
6. 若任何會員擬於會員大會中提出特別討論事項，則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執委會。除非按本附例發出上述通知，或除非執委會按個別情況運用酌情權，豁免本附例所述的通知要求，否則，有關的特別討論事項不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
7. 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必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而該通知必須指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若有特別討論事項，則須指明有關事項的大概性質。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1. 會員大會的主席，由執委會主席或任何當其時執委會所委派的委員擔任。
2. 除非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會員於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半小時內出席，否則會員大會須押後不多於一個月舉行。於押後召開的會議重開時，只可處理原有會議議程內的事項。
3. 任何會員大會主席，經由已具備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同意下，可宣佈該次會議休會至任何指定時間，並於任何指定地點恢復會議，但復會時只可處理原有會議議程內未完成的事項，不得提出及處理新加入事項。若該會議休會三十天或以上，便須按原有會員大會的通知方式通知所有會員。
4. 除非由會員大會主席或不少於五位在場的會員（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要求以書面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會員大會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除非有書面投票表決的要求，否則會員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即議案通過（一致通過、大多數通過），或不被通過，而該結果紀錄於大會會議記錄冊內，則該已記下的結果須作為議案通過或不被通過的最終證據，並且無須再證明有多少人或人數比例通過或否決該議案。
6. 書面投票的要求可被撤回。
7. 會員大會主席須委派三位在場的會員擔任書面投票的監票員。
8. 若有書面投票的適當要求，而該要求又未被撤回，則書面投票須按會員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郵遞方式）和時間（必須於該會議後三十天內）進行，而該書面投票的結果會被視為該次會員大會對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
9. 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當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時，會員大會主席可投下決定性一票。
10. 除非於有關的會員大會或書面投票中提出反對任何投票的有效性，否則，沒有於有關的會員大會或書面投票被禁止的所有投票，一律有效，不得對其有效性提出反對。於符合附例規定的情況下，會員大會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的裁決權，判定於會員大會或書面投票中的每一票是否有效。

執委會的議事程序

1. 執委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一次，以處理各項事務。任何執委會會議中有待決定的問題，均由有關會議以簡單多數票作決定，若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可投下決定性一票。
2. 任何執委會委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召集執委會會議。
3. 執委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該屆執委會人數的二分一。若委員人數並非二的倍數時，則以最接近委員人數的二分一為準。若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有關會議須休會七天，並於七天後同樣時間及地點復會。
4. 由執委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為有效的決議，其效力等同於適當地組成和召開的執委會會議所作的決議。
5. 任何執委會委員在三分二與會委員通過下，可要求將任何問題押後至下一次執委會會議決定，但該押後處理的問題不可再次押後至下一次的會議決定。
6. 執委會主席須為執委會會議當然主席，若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若副主席亦未能出席該次會議，則由與會的委員選出當中的一位署理會議主席一職。

執委缺席執委會會議的處理

1. 委員若未能出席執委會會議，可委派代表出席，但此安排必須乎合以下條件：
 - (a) 代表必須與缺席委員屬同校家長教師會委員或理事。
 - (b) 缺席委員必須於舉行會議前把有關安排通知主席(會議主席)。
2. 委員若未能出席執委會會議，可委派屬同校家長教師會委員或理事代為出席會議，有關安排須於舉行會議前通知主席(會議主席)；若該名代表獲書面授權出席會議，則可於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否則只能以列席代表身份列席會議，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執委會的組織

為確保執委會的代表性，香港南區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均可派代表加入執委會成為委員。

執委空缺選事宜

1. 執委會若在任期中出現空缺，執委會應邀請該名委員所屬學校家長教師會另派代表加入執委會填補空缺。
2. 以上任命須於下一次執委會會議中追認。

留任委員委任事宜

1. 按會章規定，留任委員由現屆執委會選出，並獲不少於半數在席會員及留任委員投票通過。

2. 留任委員有投票權。
3. 留任委員若中途離職，執委會將不再進行補選。

顧問團體/名譽顧問委任事宜

執委會可因應會務發展的需要，邀請社會團體/人士加入執委會聘任為顧問團體/名譽顧問，任期與該屆執委會任期相同。上述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享有發言權、討論權但沒有投票權。顧問團體/名譽顧問一般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及其他地區服務團體(或代表)等。顧問團體/名譽顧問須由執委會提名，並獲不少於半數在席會員及留任委員投票通過。

會務顧問委任事宜

執委會可因應會務發展的需要，邀請退任委員加入執委會聘任為會務顧問。會務顧問任期與該屆執委會任期相同。會務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享有發言權、討論權但沒有投票權。會務顧問須由執委會提名，並獲不少於半數在席會員及留任委員投票通過。

名譽會長委任事宜

凡本會退任的主席，可獲執委會聘任為名譽會長。名譽會長任期與該屆執委會任期相同。名譽會長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享有發言權、討論權但沒有投票權。名譽會長須由執委會提名，並獲不少於半數在席會員及留任委員投票通過。

名譽委員委任事宜

凡本會退任的委員，可獲執委會聘任為名譽委員。名譽委員任期與該屆執委會任期相同。名譽委員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享有發言權、討論權但沒有投票權。名譽委員須由執委會提名，並獲不少於半數在席會員及留任委員投票通過；名譽委員名額不多於該屆投票會員的一半。

完